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修桓

被　　告　全創欣業有限公司

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曾順德

被　　告　賴聖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奕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全創欣業有限公司、賴聖全、陳奕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○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債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全創欣業有限公司、曾順德、賴聖全、陳奕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肆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○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全創欣業有限公司、賴聖全、陳奕采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二，餘由被告全創欣業有限公司、曾順德、賴聖全、陳奕采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賴聖全、陳奕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創欣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創欣業公司）先於⑴民國105年11月25日邀同被告賴聖全、陳奕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期間自105年11月29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41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全創欣業公司自110年5月29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，依被告全創欣業公司所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被告全創欣業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全創欣業公司此部分尚積欠原告本金194,202元，及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債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賴聖全、陳奕采為此部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就此部分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⑵被告全創欣業公司另於107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賴聖全、陳奕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1,500,000元，期間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10

8年11月3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（108年11月30日）還清本金；嗣被告全創欣業公司於109年1月3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或融資之項（科）目由原短期放款變更為中期放款，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原連帶保證人變更為曾順德、賴聖全、陳奕采；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89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全創欣業公司自110年7月30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，依被告全創欣業公司所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被告全創欣業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全創欣業公司此部分尚積欠原告本金404,673元，及自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債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曾順德、賴聖全、陳奕采為此部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就此部分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全創欣業公司、曾順德到庭表示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被告賴聖全、陳奕采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電腦帳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復為被告全創欣業公司、曾順德所不爭執，而被告賴聖全、陳奕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

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⑴被告全創欣業公司、賴聖全、陳奕采應連帶給付原告194,202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⑵被告全創欣業公司、曾順德、賴聖全、陳奕采應連帶給付原告404,673元，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君